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一、本公司茲因業務需要，業經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,999,190股，每股面額10元，總額新台幣79,991,900元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元。

二、茲依公司法規定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項公告於后：

（一）公司名稱：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所營事業：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（三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：額定資本總額2,000,000,000元，分為200,000,000股，每股面額10元，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額138,688,810股，每股面額10元，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,386,888,100元整。

（四）本公司所在地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5號1樓。

（五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：本公司董事五人，監察人二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六）訂立章程年、月、日：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；最近一次修訂日期：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（七）本次發行新股數額、每股金額暨其他發行條件：

1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19,987,850元，發行新股7,999,190股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元，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%，計799,919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，其餘7,199,271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比例認購，即每仟股得認購51.909股，認購金額每股新台幣15元整，原股東認購股數未滿1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拼湊成整股事宜，逾期未辦理併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、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

2．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
（八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,469,880,000元，分為146,688,000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。

（九）股款繳納日期：107年12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9日止。

（十）代收股款銀行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及全省分行。

（十一）股票簽證機構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。

（十二）本次增資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放各股東，屆時將另行公告及分函各股東領取。

三、訂定107年12月11日為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，並依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自107年12月7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者，務請於107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親臨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股票過戶手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，電話：(02)2790-5885）

四、特此公告。